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罗乃鑫、辽阳远卓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蒋平、付强、李朝霞等合计 52 名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34.91%（17,504,391 股）的股权，股份转让对价为 7,579.40 万元，并拟以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 16,457,840 股，增资金额为 7,126.24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参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对本次重组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各方接触时，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3、本次重组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交易各方或中介机构的部分核心人员，以缩小本次重组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4、对于本次重组过程中的书面文件，限定放置在指定的独立场所，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资料；

5、在公司内部，参与本次重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严格按照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保守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

6、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高争民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